

平安百万任我行（2025）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是指您与我们签订的平安百万任我行（2025）两全保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百万任我行（2025）两全保险产品条款。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本合同每份的保险责任如下，下述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不会给付下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相应的保险事故，给付相应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每份所交保险费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每份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一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于4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41周岁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身故时每份所交保险费的160%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于4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41周岁保单周年日）至6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61周岁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身故时每份所交保险费的140%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于6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61周岁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身故时每份所交保险费的120%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每份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的，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于4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41周岁保单周年日）“全残”，我们按“全残”时每份所交保险费的160%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于4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41周岁保单周年日）至6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61周岁保单周年日）“全残”，我们按“全残”时每份所交保险费的140%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于6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61周岁保单周年日）“全残”，我们按“全残”时每份所交保险费的120%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每份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条款1.2.3中的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该车辆被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或网约车等经营活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但不再给付条款1.2.2中的一般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该车辆被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或网约车等经营活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公共交通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条款1.2.3中的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但不再给付条款1.2.2中的一般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航空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条款1.2.3中的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但不再给付条款1.2.2中的一般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条款1.2.3中的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但不再给付条款1.2.2中的一般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自然灾害共有8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条款“重大自然灾害”释义。

(1) 地震	(2) 泥石流	(3) 滑坡	(4) 洪水
(5) 海啸	(6) 台风	(7) 冰雹	(8) 雷击

- **燃气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燃气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条款1.2.3中的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燃气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但不再给付条款1.2.2中的一般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未经燃气公司同意，因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等违规操作行为导致的燃气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燃气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所有意外全残及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27 医疗机构”、“附表”。

-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我们的咨询电话为 95511。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分为 20 年、30 年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年交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平安百万任我行（2025）两全保险，投保份数5份。每份基本保险金额20万元，交费期间10年，选择保险期间20年，年交保费432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满期生存保险金： $432\text{元} \times 5\text{份} \times 10\text{年} = 21600\text{元}$

一般身故保险金： $432\text{元} \times 5\text{份} \times 8\text{年} \times 160\% = 27648\text{元}$ （假设王先生于第8个保单年度身故，按所交保费的160%给付）

意外全残保险金： $432\text{元} \times 5\text{份} \times 8\text{年} \times 160\% = 27648\text{元}$ （假设王先生于第8个保单年度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按所交保费的160%给付）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20\text{万元} \times 5\text{份} = 100\text{万元}$

公共交通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20\text{万元} \times 5\text{份} = 100\text{万元}$

航空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20\text{万元} \times 5\text{份} = 100\text{万元}$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20\text{万元} \times 5\text{份} = 100\text{万元}$

燃气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20\text{万元} \times 5\text{份} = 100\text{万元}$

（注：上述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我们仅给付上述一项保险金。）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生存保险金	一般身故保险金	意外全残保险金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燃气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2160	2160	0	3456	3456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05

2	2160	4320	0	6912	691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795
3	2160	6480	0	10368	10368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970
4	2160	8640	0	13824	1382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490
5	2160	10800	0	17280	172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120
6	2160	12960	0	20736	20736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870
7	2160	15120	0	24192	2419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750
8	2160	17280	0	27648	27648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755
9	2160	19440	0	31104	3110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895
10	2160	21600	0	34560	3456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6185
11	-	21600	0	34560	3456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6645
12	-	21600	0	30240	3024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7125
13	-	21600	0	30240	3024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7620
14	-	21600	0	30240	3024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8135
15	-	21600	0	30240	3024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8665
16	-	21600	0	30240	3024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9210
17	-	21600	0	30240	3024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9780
18	-	21600	0	30240	3024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375
19	-	21600	0	30240	3024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985
20	-	21600	21600	30240	3024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60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2.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3. 上述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不会给付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相应的保险事故,给付相应保险金后,主险合同终止。
4.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第20个保单年度的所有数值为当年满期生存金领取前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5.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6.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性别与实际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7. 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在某些情形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合同解除及其他与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8. 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负责理赔。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4008866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

www.pingan.com